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复〔2025〕1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王超代表提出的“关于恢复并完善独居老人就医陪诊服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持续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更好满足老年群体多元化、高品质陪诊服务需求，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5〕2号）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普陀区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试点方案》方案。

在普陀区内开展试点，组织辖区内老年人助医陪诊机构开展助医陪诊服务。试点范围包括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专业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等。

助医陪诊服务工作将纳入普陀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清单，是普陀区普惠颐养养老服务框架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试点，在本区发展一批规范提供助医陪诊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陪诊师队伍，探索形成符合本区实际的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流程、收费机制和监管举措，畅通助医陪诊服务渠道，推动本区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规范发展。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和各医疗机构，加强协同合作，协调本区内 1-2 家综合医疗机构为陪诊师提供实训场地；探索陪诊师与门诊服务台、院内志愿服务活动之间的对接沟通机制，提供就医流程等方面的指引，为开展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增加便利。

鼓励陪诊师加强医疗机构智能导诊、云陪诊等功能的学习使用，主动熟悉院内就医流程和科室分布，为老年人提供更加流畅的陪诊服务。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肖 烽

联系电话：52564588*3315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C 区 303 室 邮政编码：200333